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办发[2020]35号

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德阳经开区管委会,德阳高新区管委会,市级有关部门:

《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八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和创新创业,引导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,优化和规范德阳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9〕56号),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国知发管字〔2013〕87号),中共德阳市委、德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(德委发〔2019〕8号)及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是指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,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(包括国防专利,下同)在申请授权过程中产生的申请费、实质审查费(简称:官费);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产生的维持费;PCT(专利合作条约)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;发明专利代理费;发明专利授权后对发明人的激励;专利维权费和获得国、省专利奖等予以资助的资金。
- **第三条** 专利资助资金安排坚持"授权资助、重点资助、 共享共担、据实据效"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专利资助对象应满足的条件: 专利证书或授权公 -2-

告文本载明权利人地址为德阳辖区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一个专利权有多个权利人的,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, 且申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。权利人之间另有协议的除外。

无特别声明的,权利人相关信息均以发明专利证书或授权 公告文本和其它合法证明文件上的权利人、地址、代理机构、 日期信息为准。

第五条 专利资助资金由政府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管理,分工负责。

财政部门负责按年度编制资金预算、联合报批、拨付资金;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、审核和公示,提出资 金分配建议方案。

第六条 专利资助资金原则上按上年度(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)产生费用进行安排,原则上县(市、区)级资助资金在当年5月30日前支付,市级资助资金在当年6月30日前支付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、标准及申报

第七条 资助项目包括:

- (一)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官费。
- (二)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7年至第10年年费。
- (三)通过 PCT (专利合作条约)申请专利所产生的费用。
- (四)专利维权费用资助。

- (五)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的相关资助。
- (六)获得中国专利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单位及四川省专利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项目的资助。
 - (七)发明专利授权后对发明人的激励资助。

第八条 资助标准:

- (一)获得国内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,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/件资助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申请费、实质审查费 的不予资助。
- (二) 对发明专利维持时间 7 年以上的, 第 7 年资助 500 元/件, 第 8 年资助 1000 元/件, 第 9 年资助 1500 元/件, 第 10 年资助 2000 元/件。
- (三)申请人提交 PCT (专利合作条约)专利申请并完成国际公布的,非个人申请给予 10000 元/件资助; 个人申请给予 3000 元/件资助。
- (四)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(或请求人)主动维权,解决专利侵权纠纷,经法院判决(或裁定)胜诉并已生效的,给予作为原告(或请求人)的单位维权代理费 10%的资助,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。
- (五)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德阳申请人的国内发明专利,上年度授权量10件以上(含10件)的,对该代理机构代理的德阳授权发明专利给予800元/件资助。

- (六)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;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;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 - (七)对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发明人1000元/件的激励资助。

以上除第(六)项外,市、县财政对同一自然人的专利资助,合计不得超过3万元/年;对同一单位专利或专利代理机构的资助,合计不得超过30万元/年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官费或年费调整的,资助费用相应调整。享受市级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的不重复享受同类型资助,应急企业专利资助按《德阳市支持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(德办发[2020]23号)执行。

第九条 资助由权利人、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方式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。权利人、代理机构对上年度的资助申请,应在当年2月底前完成,逾期视为放弃。

第十条 申请资助应提交的材料:

(一)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交:《专利资助申请表》(网站下载,网址: http://scjgj.deyang.gov.cn,下同)和《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社团登记证书》或《身份证》复印件等。同时,结合申请资助项目提交缴费有效凭据、

PCT 国际公布文本扉页、法院判决(或裁定)、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。复印件应盖单位鲜章或个人签字,确保与原件一致并标明。

(二)专利代理机构提交:《专利资助申请表》和代理德阳申请人的国内发明专利明细说明。

第三章 审核和支付

- **第十一条** 对专利进行资助前,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本办 法在其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-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公示无误的资助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,提交财政部门,联合向同级政府(管委会)提出资金申请。
- 第十三条 办法中第七条第(一)至(四)(六)(七)项的资助,申请人按单位(或个人)注册的住所辖区,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,由县级财政负担。同时,市级财政依据县级财政申报的年度资助总额,分别按15%对扩权县予以奖补,按50%对非扩权县(不含德阳经开区)予以奖补,按25%对德阳经开区予以奖补,罗江区在过渡期内按扩权县标准执行,过渡期后按非扩权县标准执行。

办法中第七条第(五)项资助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申报,由市级财政负担。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奖补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

部门进行资料申报,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会同市财政部门向市政府申报,待市政府审核批准后,属市级分担的,由市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,涉及第七条第(五)项对代理机构资助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拨付至受资助机构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对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。各县(市、区)、德阳经开区财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必须按照专利资助资金管理规定,加强对申请专利资助资金项目的审查和监督,严格把关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;情节严重的,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行为的,依据有关规定处理;情节严重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年10月16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

5年(2019年度专利资助按本办法执行)。原《德阳市专利资助与专利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德市财教[2017]11号)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监委机关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, 德阳军分区。

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发